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
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日本	2
巴基斯坦	5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商定，应邀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交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的意见，以及关于向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 A/AC.105/1116 号文件的意见，还商定这些事项应在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这一议程项目下处理（见 A/71/20，第 272 段）。

2. 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秘书长请委员会成员国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前提交各自的报告。本说明由秘书处根据收到的对该项邀请的答复而编写。日本和巴基斯坦的意见此前已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分别为 A/AC.105/2017/CRP.19 和 CRP.10）。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日本

[原文：英文]

2017 年 6 月 1 日

导言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71/20，第 271 和 272 段），日本提交本文件作为日本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意见。

如今，外层空间的利用对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作出贡献，空间活动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越来越多的行动方正在利用外层空间，其中不仅仅是国家政府，而且还有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另一方面，自从在 1970 年代制定了联合国空间条约以来，关于外层空间活动，没有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目前出现的挑战是 40 年前未充分考虑到，面对这些挑战，例如轨道拥塞、空间碎片和反卫星活动，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68/189）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提及的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补充现有的各项空间条约，并对外层空间的法治作出贡献。

日本认为，对于确保外层空间环境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这些措施至关重要，在七国（G7）外交部长联合公报和 2016 年 4 月在日本长岛发布的关于不扩散及裁军的声明中，日本为这些措施的重要性大声疾呼。在声明中，我们重申了我们作出的承诺，并呼吁所有国家在切实可行的限度内审议和实施所提出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例如关于空间政策和战略的信息交流、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及时的信息交流和通知，以及建立一种有效的协商机制。

根据该项声明，日本在本文中介绍国家实施这些措施的状况。

实施状况

关于政府专家组报告的第 37 段，日本公布了“基本空间计划”，其中规定了关于日本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基本政策和具体措施。计划实施时间表每年加以修订和公布。另外，有关的省厅分别公布其各自政策和活动的白皮书和报告，其中也包括空间领域。

关于报告的第 38 段，日本每年都报告和公布其空间预算，包括国家安全预算。

关于第 39 段，日本遵守《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登记资料。

关于第 40 段，日本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研究所通过“日本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研究所空间天气信息中心”网站 (<http://swc.nict.go.jp/contents/index>) 提供空间天气信息。

关于第 41 段，日本根据《反对弹道导弹扩散的海牙行为守则》提供空间运载火箭的发射前通知。

关于第 42 段，在运行航天器时，日本进行交会评估，并考虑其他国家空间物体的飞行安全。另外，当日本的航天器接近其他国家的航天器时，日本与那些国家的运行方进行协调，以尽可能避免碰撞。

关于第 43 段，日本向相关的国际机构提供关于空间物体再入大气层的信息，这些机构可以在可行的范围内向航空和航海人员提供通知。

关于第 44 段，日本公布其外层空间活动的信息，包括这项措施所提及的那些活动的信息。例如，当 X 射线天文卫星 ASTRO-H “瞳” 2016 年运行失常的时候，卫星运行方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日本宇航研发机构）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布了这一信息。日本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简要报告了关于“瞳”号天文卫星最新的发展情况。

关于第 45 段，日本从来没有故意摧毁过一个空间物体，也没有打算今后这样做。

关于第 46 和 47 段，日本根据国家的规定在可行的范围内接受观察员，包括来自全世界的专家，前来访问日本的空间设施，例如日本宇航研发机构种子岛航天中心和日本宇航研发机构内之浦航天中心。

关于第 48 段，日本根据相关的多边承诺和国内规定，进行所有的空间活动。

关于第 49 至 56 段，日本正在积极参加各种国际空间合作方案。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日本在地球观测组织中发挥主导作用，并推动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该系统可有助于应对全球问题，例如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农业等等。

日本还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的区域框架下促进开展国际合作，这是一个在本区域的独特论坛，用于加强空间活动和从空间技术及其应用中获得社会效益。

除这些多边合作努力外，日本还参加了推动空间领域能力建设各种合作方案。例如，“希望”号立方舱就是一个联合国/日本合作方案，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从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上部署立方体卫星的机会。日本相信这一方案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技能和知识。

在这方面，去年 12 月，日本的相关省厅通过了“发展中国家空间领域能力建设基本战略”。日本将继续对空间领域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

关于第 57 和 58 段，日本与其他国家签署了政府与政府之间关于空间问题的各种协商框架。另外，日本积极参与多边论坛，例如本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裁军谈判会议等等。

关于第 60 段，日本于 2014 年在东京主办了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次区域空间安全论坛讲习班，还有关于空间问题的其他讲习班和会议，例如关于确保稳定利用外层空间问题的国际座谈会。除此之外，日本还积极参与在外国举办的讲习班和会议。

关于第 61 段，日本通过新闻发布稿、网站、会议和讲习班等的发言，公布有关日本外层空间活动的信息。

关于第 62 段，日本宇航研发机构通过教员培训方案和利用各项空间方案取得的成果编制学习材料，支持第一线的教育。日本宇航研发机构还参加一系列与教育有关的国际会议，以及由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

关于第 63 段，日本通过各种机制实行和协调空间政策和方案，包括第 57 和 58 段下关于实施状况提到的各种协商框架和和多边论坛。

关于第 67 段，日本积极参加联合国系统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讨论和活动，包括本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等等的讨论和活动。

关于第 69 段，在 2016 年 4 月于广岛举行的七国外交部长会议的联合公报中，我们承诺加强空间环境的长期安全、安全保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空间活动的透明度，以及加强所有外层空间活动负责任的行为规范。

关于第 70 段，日本确认审查其中所述各项措施实施情况的重要性，并为此提交了本文件。

关于第 71 段，日本批准和加入了这一措施中列出的所有条约。

关于第 73 段，日本宇航研发机构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题为“空间碎片减缓要求”的标准 24113 号，制定了“日本宇航研发机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并按照这一标准开展活动。

另外，日本现在正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涵盖私营部门的空间活动。为此，日本于 2016 年 11 月制定了“卫星发射和控制法”。该法规定，运行卫星的许可证申请方必须达到所要求的标准，通过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增加空间碎片；确保卫星适当构造，防止向外层空间散落任何设备和构件；防止与其他卫星碰撞；以及根据适当的条件处置卫星。

结束语

外层空间活动的这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对于补充各项空间条约和确保外层空间环境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发挥着巨大作用。日本确认其所作出的承诺，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审议和实施这些措施。

巴基斯坦

[原文：英文]
[2017年3月29日]

对 A/68/189 号文件的评议

巴基斯坦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巴基斯坦致力于为国家社会经济的提升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巴基斯坦赞赏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努力编写关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商一致的研究报告。考虑到社会日益依赖空间资源的重要性，并考虑到这些资源的脆弱性，巴基斯坦支持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希望所有国家考虑作为无法律约束力的自愿措施。

另外，巴基斯坦赞同地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草案可减少对各国空间活动的误解和误判。在这方面，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起草的准则将有助于应对那些对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安全和安全保障的威胁。

展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卓有成效的成果，巴基斯坦还欢迎交流关于外层空间主要军事开支的信息，这是一种协商机制，开展外联、协调以及特别是国际合作，因为这些步骤将可改进参与方之间的互动，澄清消息和模糊不清的局面。

巴基斯坦重申其立场是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当旨在加强外层空间的安全保障、安全和可持续性。巴基斯坦特别欢迎政府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发展航天国与非航天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造福所有会员国。

巴基斯坦确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外层空间活动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行为守则对于促进各国之间的信任所具有的价值。巴基斯坦始终积极参与这些努力，认为应当在联合国系统内以一种包容、普遍和参与式的方式实行这些举措，其中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但是，这些自愿措施不可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义务。在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有一些明显的空白，涉及安全保障问题。必须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缔结一项关于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来填补这些空白。

巴基斯坦希望，外层空间事务厅将能够按照联合国大会的各项决议，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范围内，开展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对 A/AC.105/1116 号文件的评论

报告介绍了联合国各实体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支持各会员国实施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并指出了联合国各实体可采取何种方式进

一步协助各会员国实施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

巴基斯坦确认和支持为加强各国间信任在国际空间法五项条约和协定下促进相互关联的环境可持续性、全球和平与安全而提出的倡议和机制。我们还赞赏外层空间事务厅提出的建议，扩大《登记公约》和《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现有条约机制，提供关于减少外层空间活动风险的定期通知。

另外，巴基斯坦相信应当加强联合国实体范围内有关空间活动的协调机制，这些实体例如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联合国关于军事开支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数据库。

巴基斯坦推崇和支持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提出的建议，对航天发射场、飞行指挥和控制中心以及外层空间基础设施的其他运行设施进行熟悉了解情况的自愿参观。我们还赞赏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作用，协助各会员国执行秘书长根据《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义务，为自愿参观提供便利，或甚至为这些参观进行后勤安排。

巴基斯坦确认国际合作发展和交流知识、专业技能和技术加强各会员国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联合国各实体通过各种政府间平台、机制和举措支持各会员国，这一作用是值得赞赏的。另外，巴基斯坦还是联合国主导的有关空间活动各种国际论坛的成员，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国际小行星警报网络（小行星警报网）、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组（任务计划咨询组）、国际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空间天气专家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等等。这些论坛有助于加强各会员国间的信任和协调。

另外，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为所有国家提供了一个基础，可据以发展和加强各国开展空间活动和（或）从中受益的能力。巴基斯坦支持按照政府专家组的建议，通过联合国各种平台，例如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以及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等，落实各会员国特别是非航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举措。